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苏二师委组〔2023〕38号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 新时代学生党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党委：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全面提升学生党建工作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就加强新时代学生党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增强学生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切实发挥学生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定“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的学生工作立场，贯彻“主动、系统、精准、创新”的学生工作理念，主动服务学生、系统引领学生、精准关爱学生、创新培养学生，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生党建工作的根本标准，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到学

生党建工作全过程，把加强学生党建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保障。

2.坚持党的领导、思想建党。强化党的领导，完善责任体系，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坚持科学教育观念，建立完善学生党员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接力新长征”育人实践创新计划，充分发挥长征精神在铸魂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青年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永远跟党走的信仰、信念、信心，争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3.坚持问题导向、提升质量。以切实解决学生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为导向，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把“四个合格”目标要求精细化、定量化、具体化。通过学生发展评价“有恒”工程，从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对每名学生立体画像、持续追踪、科学评价、精准施策，推动学生持之以恒全面发展，切实提升学生党建工作质量。

4.坚持守正创新、提高水平。立足新时代学生党建工作的实践和探索，通过创新培养“未来人民教育家”锻造工程，弘扬学校“教育报国”的光荣传统，发挥基础教育辐射优势，彰显“职前职后融通、教育科研引领、实践取向鲜明”特色，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建人才培养特区，激发学生“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理想信念，以“四有”好老师为标准，创新培养“未来人民教育家”，在

此基础上深挖党建教育特色品牌，持续提高学生党建工作水平。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领导体制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党建工作领导机制，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党校）牵头抓总，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团委、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协同配合，学院党总支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学校党委对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是学生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学院党总支对学院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学院党总支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完善运行机制

校、院两级党组织将学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学院党总支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学生党建工作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健全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党员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每人联系指导一个学生党支部，以党员身份参加所联系学生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讲专题党课、作专题报告等。切实发挥学生党支部主体作用，坚持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

支部为基本单位，形成学生党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三）加强队伍建设

统筹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组织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专兼职组织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加强对学生党建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推动学生党建工作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的要求，确保学生党建工作力量配置，每个学院至少配备1-2名专兼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三、持续强化阵地建设

（一）发挥“三会一课”主渠道作用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以增强党性修养与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的，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组织学生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二十大报告，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重要论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专题研讨交流，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在切实履行支部党员教育主体作用，充分发挥“三会一课”主渠道作用的基础上，创新学生党员教育载体和平台，提高学生党员教

育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二）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阵地作用

着力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亲和力、吸引力、感染力，强化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充分实现思政课在政治引导、学理阐释和价值塑造方面的重要作用，把学生党建工作有机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同时注重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的同频共振，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全面融入到各门课程，形成“大思政课”新格局。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强化专职教师配备、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三）发挥党校“大熔炉”作用

强化党校教育功能，紧紧围绕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重要部署，紧密结合大学生思想实际，合理设置教学方案，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师资和管理队伍配备，增强党校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通过线上线下、理论实践等多种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进行培养教育。牢牢把握理想信念教育这一主线，教育引导學生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以厚植家国情怀、践行“强国有我”目标为引领，将“小我”融入“大我”，肩负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四）加强校园网络党建阵地建设和管理

建好、用好、管好网络和新媒体，培育一批政治坚定、师德高尚、学养深厚、熟悉网络和新媒体特点、有较大影响力的网络名师，建设一支由辅导员、青年教师骨干和学生骨干等组成的网络党建工作队伍。立足校园网站、易班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开办一批贴近学生思想的党建教育网站、名栏，积极利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和服 务，创新党建教育手段和学习教育方式，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

（五）强化实践育人平台建设

研究制定实践育人工作规划，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推动实践教学改革，系统开展学生党员社会实践活动，以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每年寒暑假组织学生党员围绕党建主题到农村、进社区开展社会实践，到基层开展调研活动或进行公益志愿服务。在校内外建成一批实践岗位和志愿服务岗位，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学生党员参与实践体验，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朋辈影响作用，加强思想引领，促进青年学生共同健康成长。

四、稳固提升支部内涵

（一）科学优化学生党支部设置

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在按学院设置学生党

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科研团队、实验室等建立党支部，鼓励建立师生联合党支部，鼓励在条件成熟的学生组织和社团中建立党支部，推动学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功能型党支部建设，推动学生党建工作下沉到学生社区。充分发挥学生社区党支部组织育人功能，设立党员先锋岗、挂牌党员宿舍、划分党员服务责任区，进一步增强学生党组织的创造力和凝聚力，着力推动学校党建和育人工作深度融合。学生党支部委员会任期根据支部设置方式设定为两年或三年，坚持按期换届。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30人以内。建强学生党支部，充实支部工作力量，创新支部工作方法，保障支部工作条件。整顿软弱涣散学生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支委不强、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限期整顿转化。

（二）规范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建立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责任制，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严格执行《江苏省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实施办法》，严肃认真抓好在优秀青年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早发现、早教育、早培养，完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健全入党介绍人对培养对象的指导联系。探索建立学生预备党员公开承诺践诺、党性锻炼和转正答辩制度，进一步加强入党后的继续教育培训。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学院党组织要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和引导，确保党内组织生活有

序开展，严格执行学生党员党组织转接规定并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健全学生党员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探索新机制新方法，做好暂缓就业、出国留学、校外实习实训和联合培养等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三）持续推进学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校、院两级党组织要深入指导学生党支部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以“七个有力”作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重点任务，即学生党支部要做到“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指导学生党支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强化政治功能，突出教育功能、服务功能。把学生发展评价“有恒”工程，坚持五育并举、融合育人理念融入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中，推行“五育成绩单”制度，通过设立德、智、体、美、劳五育“固本”评价指标和“培优”评价指标的方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不断丰富工作载体、实化工作举措、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体制，全面提升学生支部党建工作水平。

五、充分发挥引领作用

（一）积极培育创建学生党建特色品牌

按照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要求，对标、对准、对细开展学生“样板党支部”创建工作。鼓励学生党支部结合专业特色、学生层次、群体特征，创新开展学生党建工作，激发党建活力。对工作有力量、创新有方法、组织有保障的学生支部开展重点建设，培育特色学生党建成果，打造专业性突出的学生党建精品项目、培养成才表率的优秀学生党员，形成一系列学生党建特色经验、典型做法。以引领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导向，推进学生发展评价“有恒”工程和书院制改革，以形成能复制、易推广的学生党建成果为实践导向，加快工作总结和成果凝练，强化榜样引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擦亮江苏二师学生党建特色品牌。

（二）不断增强学生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突出校、院两级党组织主体作用发挥，有效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创建，领导和支持学生党组织发挥好组织带动、工作带动、队伍带动、榜样带动作用。学生党组织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通过整合资源，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师为引领，以专业为着力点，充分发挥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各自优势，构建新长征育人体系，大力推动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新成绩。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

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三）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定期开展“优秀学生党员”评选表彰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他人，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同时，通过实施学生发展评价“有恒”工程和创新培养“未来人民教育家”锻造工程，对学生进行激励培优，对“未来人民教育家”创新培养，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浓厚学习氛围，团结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做贡献。

六、统筹抓好条件保障

（一）加强制度保障

制定和完善发展学生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各项制度。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学生党支部工作考评制度，健全党员发展质量跟踪评价机制，将制度融入到学生党建工作日常中，从而更好地落实“四个合格”的目标要求、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全面提升学生党建工作质

量。

（二）强化经费支持

学生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生党支部活动经费标准按照不低于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标准落实到位。党员缴纳的党费，除按规定上缴上级党组织外，应适当返还给党支部开展活动。建立健全学生党支部书记工作激励机制，把教职工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给予适当津贴补贴。统筹用好党费、党建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党建工作。

（三）创建活动阵地

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办公用房、教学设施、公共空间等相对固定的场所，创建一批充满活力、富有温馨、设置齐全的党建驿站、党员活动室、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等活动阵地；推进职能部门党支部、学院教工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结对共建，深化校地、校企共建，建设一批党建共同体、学生党员实践基地，保障学生党建活动开展。

（四）抓好检查考核

将学生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院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和检查的重要指标，把学生党建工作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党建创新及工作绩效等方面作为学院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校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团委、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督促学院党组织落实学生党建工

作责任。

七、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由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以往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